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不会影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长江

刘长江

任汉君

任汉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0日